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5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25) in WSD 3318/50 Pt.6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2/2018號 《2018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現已生效

《2018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

2. 《修訂條例》的目的，是令《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水務條例》”)在就獲指定進行水管工程人士方面，與政府政策原意和業界作業模式一致，以及正式確立由持牌水喉匠申請進行水管工程的許可的行政規定。

3. 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水務條例》全文，請瀏覽以下水務署網址：

<https://www.wsd.gov.hk/en/core-businesses/customer-services/law-enforcement/index.html>

《修訂條例》的要項

4. 在現行持牌水喉匠和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之外，《修訂條例》讓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工人註冊條例》”)所訂屬相關指定工種分項(包括水喉工、地渠及喉管工(全科)、消防設備技工(全科)和消

防機械裝配工)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亦獲指定為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修訂條例》亦准許其他人士在持牌水喉匠和屬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督導者”)的指示和督導下進行水管工程，這項修訂整合了《水務條例》和《工人註冊條例》在這方面的規定。

5. 其次，《修訂條例》要求所有水務監督就進行水管工程給予的許可，均須由持牌水喉匠提出申請。該名提出許可申請的持牌水喉匠(“負責持牌水喉匠”)，須確保該許可所涵蓋的水管工程，符合經修訂的《水務條例》第14(3)條。

6. 此外，為確保水管工程由指定人士施工，按照經修訂的《水務條例》第15B條，水務監督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無需取得同意或手令的情況下，進入非住用處所視察和向任何人提問有關該水管工程的事宜。

7. 經《修訂條例》修訂後，就違反《水務條例》的事項而言，水務監督可於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該日翌日開始的六個月內提出檢控。有關建造、安裝或更改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違例事項，如水務監督於下述日期後的六年後才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則不得就該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 向水務監督提出檢查及批准有關工程的申請當日；或
- 若屬性質輕微的更改工程，違例事項發生當日。

8. 《修訂條例》的過渡安排如下：

- 就水務監督給予進行水管工程的許可而言，在2018年2月15日前給予的許可將繼續有效；
- 在2018年2月15日前提出，要求水務監督就進行水管工程給予許可的申請，將繼續按經修訂前的《水務條例》處理；

- 若水管工程在2018年2月15日前已獲許可，《修訂條例》訂明負責持牌水喉匠、督導者和進行水管工程人士的責任不適用於該水管工程；及
- 新訂的檢控時限不適用於在2018年2月15日前發生的違例事項。

刊物

9. 為方便業界在進行水管工程時，了解《修訂條例》的要求，本署已出版《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和宣傳單張，請瀏覽以下水務署網址：
<https://www.wsd.gov.hk/en/publications-and-statistics/index.html>

查詢

10. 如有疑問，請致電2294 2708向本署的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仲勤代行)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副本交送：

房屋署 (致:SM/QM)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WSD 3318/15/81